

阜平县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2024 年度)

阜平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阜平县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1
一、计划的目的、意义和编制依据	1
(一) 计划的目的	1
(二) 计划的意义	2
(三) 编制依据	2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5
(一) 指导思想	5
(二) 基本原则	5
三、计划指标	6
(一)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6
(二)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6
(三)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布局	7
四、确定国有建设用地的执行标准	7
五、政策导向	9
(一) 优化空间布局	9
(二) 优化土地供应结构	10
(三) 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	11
六、供应计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12
(一) 进一步落实供应计划的地块公布机制，明确土地供应政策，稳定市场预期	12
(二) 加大招商力度，拓宽土地出让渠道	13
(三) 完善管理和服务机制，加快重大项目用地的落实	13
(四) 加大政府在土地储备开发和土地供应中的主导性作用	13
(五) 加强年度计划执行过程中的沟通、协调和监督	14

阜平县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和《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报工作的通知》，结合阜平县城城区总体规划及部分乡镇集镇建设规划和《阜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要求，参考上年度建设用地供应情况和本年度用地需求，满足经济发展和更大项目用地需求，特制定本计划。

一、计划的目的、意义和编制依据

（一）计划的目的

1、加强土地宏观调控

由于人多地少，土地供需矛盾突出，基本是需求引导供给，政府实施规划，土地供应的主导性不强。编制土地供应计划，主要是实现政府有计划、主动供地，加强土地宏观调控，引导各类项目投资，优化产业布局，保障阜平县城城镇居民住房建设和重点服务业项目、重大工业项目用地需求。

2、保障用地需求，促进节约集约

实现土地供应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土地供应量基本控制在计划目标范围内，在保障用地需求的同时，控制土地供应总量，合理安排土地供应结构，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二）计划的意义

建设用地供地计划，是县人民政府在计划期内对建设用地供应的总量、结构、布局、时序和方式做出的科学安排。是在充分研究土地市场规律、把握土地市场发展趋势的基础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土地现实供需要求编制的，是对未来建设用地供应规模、时序、结构等方面的设计和谋划，提高政府供地的前瞻性、科学性、针对性和合理性，促进阜平县经济和社会平稳可持续发展。

（三）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 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20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 4 月 21 日国务院第 132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根据 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20 年 1 月 1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4 号，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5、《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

6、《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 号）

7、《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

8、《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 号）

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 号）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 年 5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55 号）

11、《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21 号）

12、《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39 号）

13、《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1992 年国家土地管理局令第 1 号）

14、《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发【2007】277 号）

15、《国土资源部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加强土地供应调控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236 号）

16、《国土资源部监察部关于进一步落实工业用地出让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01 号）

17、《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用地供应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34 号）

18、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 号）

19、《阜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文本及说明》

20、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冀政〔2011〕28 号）

21、《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报工作的通知》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为目标，以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土地为基本要求，积极为全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物质基础和支撑。坚持效益优先，按照“控制总量、用好增量、盘活存量、提高质量”的要求，优先安排社会民生、乡村振兴、文化体育、卫生健康、转型升级、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重点领域和实体经济发展项目用地，大力保障基础设施、创新创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项目用地，统筹落实好中小微企业发展用地，努力推进土地资源高效集约利用、向高质量发展领域配置，助推重点建设项目和有效投资落实落地，严禁为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供应土地，进一步促进阜平县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

（二）基本原则

1、城乡统筹原则

正确处理和合理把握中心城区、城镇和中心村建设之间的关系，积极推动城市空间结构调整，落实县乡功能定位，优化土地供应空间布局，促进中心城区人口和功能的有机疏解，扎实推进重点城镇建设和新农村建设工作。

2、节约集约用地原则

充分认识到人口资源环境压力，严格控制增量用地供应，进一步推动土地利用方式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挖潜、由粗放低效

向集约高效转变，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3、供需平衡原则

综合各行业、部门对供给土地需求的合理性、科学性，以土地利用现状和土地利用总体挖潜能力评估为基础，提出土地需求和供给的相互协调、平衡的意见，达到供需平衡。

4、有保有压原则

坚持合理配置有效利用土地。严格按照国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限制用地项目目录》执行，突出土地供应“有保有压”的原则，严禁高能耗、高物耗、高污染、低附加值产业项目用地，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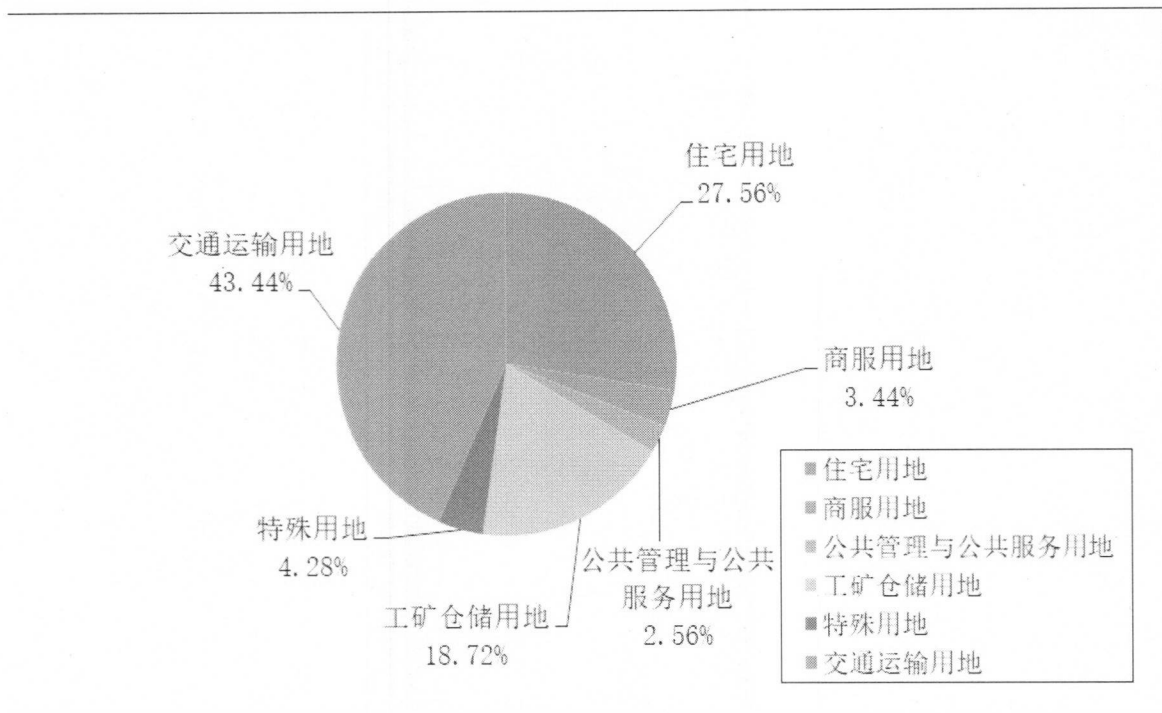
三、计划指标

（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2024年度本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792.0604公顷以内。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2024年度本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商服用地27.2246公顷，占供应总量的3.44%；住宅用地218.3059公顷，占供应总量的27.56%；工矿仓储用地148.2714公顷，占供应总量的18.7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20.2548公顷，占供应总量的2.56%；特殊用地33.9042公顷，占供应总量的4.28%；交通运输用地344.0995公顷，占供应总量的43.44%。



（三）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布局

阜平县 2024 年工业用地主要安排在东部发展区以及经济开发区；商服用地主要安排在城区及风景旅游区；住宅用地安排在城区和易地搬迁扶贫指定地点。统筹城乡和区域协调发展，促进主城区与东部新区的联系，形成以县城为中心，向东辐射的增长极。

四、确定国有建设用地的执行标准

（一）坚持计划控制引导，统一有序、规范供应。本年度各类建设项目用地供应，必须严格按照《阜平县 2024 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确定的控制指标实施。

（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调控要求，以“稳地价”“稳预期”为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引导住宅用地市场理性竞争。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的定位，强化分类调控，切实加大租赁住房用地保障力

度，对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应保尽保。房地产开发用地、棚户区改造安置项目用地和商服用地实行指令性计划供应，明确落实具体地块。未列入计划指标的，除执行中期经县政府批准调整外，年度内一律不供应地。

（三）突出经济发展支撑项目用地服务。充分保障招商引资、国家、省、市及县重点工程项目和优势产业用地需求。工矿仓储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特殊用地均实行指导性计划控制，根据年度用地需求保障供应，不确定具体指标。乡镇建设项目用地计划指标按照实际需要机动安排。

（四）严格遵行土地供应方式程序。对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和新增工业用地（不含原地内改扩建）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必须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有偿供地，统一在土地市场公开进行。扩大有偿使用范围，积极推进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有偿使用。

（五）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控总量、减增量、盘存量、放流量、提质量，优先安排社会民生、乡村振兴、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城镇化建设及国家和省鼓励支持的各类新产业新业态项目和实体经济发展用地，努力推进土地资源高效集约利用，推动土地资源向高质量发展领域配置。

（六）严格按照园区、开发区功能定位、产业政策和主导发展方向，优先安排工业建设项目用地供应。从严从紧控制开

发区内经营性房地产开发用地总量，防止挤占工业项目用地指标。

（七）供应计划调整方式。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土地市场和重大建设项目等情况变化，部分计划执行确有难度的，按照“计划严格执行、调整服从程序”的原则进行调整。调整供地计划需经县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领导小组集体研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原备案机关备案。调整计划获得批准的，县人民政府应予以重新公布。

五、政策导向

落实城市空间发展战略和城镇功能定位，构建中心城区、小城镇、中心村协调发展的空间格局体系，强化以基础设施建设为引导的土地供应空间模式，优化空间布局。以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推动产业结构升级、加大政府住房保障力度、完善城市功能为目标，坚持有保有压的原则，优化土地供应结构。切实加大租赁住房用地保障力度，对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应保尽保。6月份，可根据本计划落实情况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有关政策，对本计划进行调整。加强对土地资源的保护，推行用地标准管理，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一）优化空间布局

1、按照统筹城乡和区域协调发展原则，加强土地供应区域分类指导。重点保障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土地供应，适度供

应符合中心城区功能定位的产业发展用地，严格限制与中心城区整体发展不协调的土地供应。支持加快绿化隔离区建设，严禁在已经划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外新增各类建设用地。保障重点新城建设和新农村建设的土地供应，支持小城镇建设有序推进；合理安排土地供应规模和时序，突出重点新城、城镇和新农村建设等区域土地供应梯度和时序，有效落实城镇功能定位；通过优先保证重大区域性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产业项目的土地供应，结合重点开发地区土地供应，逐步建立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先行土地供应的空间模式。

2、强化公共交通引导住宅用地供应，实现城市的空间均衡发展。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在土地供应和城市发展过程中的引导作用。在主要公共交通站点附近集中安排保障性住房和普通商品房用地的供应；将居住、商服、产业、教育、卫生、文化用地等进行一定程度上的混合安排，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3、通过集中土地供应，引导产业的合理布局。根据城市空间结构，实施土地的空间梯度供应，促进城市功能区协调有序发展。

（二）优化土地供应结构

1、坚持效益优先，按照“控制总量、用好增量、盘活存量、提高质量”的要求，优先安排社会民生、乡村振兴、文化体育、卫生健康、转型升级、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重点领域和实体经济发展项目用地，大力保障基础设施、创新创业、战略

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项目用地，统筹落实好中小微企业发展用地，努力推进土地资源高效集约利用、向高质量发展领域配置。严禁为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供应土地。

2、大力支持符合城区功能定位的产业用地供应，构建合理、具有比较优势的产业结构。

3、适度加大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供应，提升公共服务的水平。

4、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切实加大租赁住房用地保障力度，对保障性公共租赁住房用地应保尽保。调整和优化住宅用地供应结构，合理控制单宗住宅项目用地出让规模，严格按照县政府文件规划住宅用地项目保障房配建。落实国家和省稳地价、稳预期要求，灵活采取多种方式，组合竞价，平抑住宅用地价格，引导住宅用地市场理性竞争。切实加强分析研判，对有可能出现总价新高、单价新高的，科学合理制定稳控预案和舆情应对方案，有效防止高价地扰乱市场秩序，维护土地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三）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

1、严格保护耕地，从严控制增量用地供应。严格按照下达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农用地转用规模、耕地保有量和耕地指标，从严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保护基本农田，除批准的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项目，以及本县的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外，严禁其它项目建设占用基本农田。

2、制订和完善用地标准，提高土地利用效益。完善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的用地标准和相关控制性指标，建立土地供应用地标准管理机制，促进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项目用地的集约利用；产业用地供应与土地利用指标、投资强度、产出效益等指标挂钩，提高开发区（园区）建设项目的准入门槛；适度提高轨道交通站点周边政策性住房建筑密度、容积率，提高土地利用效益。

3、继续推进土地市场建设，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继续完善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项目用地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供应机制；积极实施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制度；开展竞争性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试点工作。

4、加大闲置土地清理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通过合理确定各功能区的土地供应量和结构，保障科学发展所需土地供应。加强土地供应后的监督管理，及时清查闲置土地，确保有效供应。不准以经济发展、新城建设、新农村建设、提高农民收入等为由，违法违规乱占土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一律按照非法用地严肃查处。

六、供应计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一）公开供应计划，落实地块公布机制

土地供应计划经县政府批准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年内拟供应的住宅、商服、工业仓储地块向社会公布。确因特殊原

因需调整计划地块的，各乡镇政府、政府直属有关单位应当于每季度末前，依据计划执行和土地供需情况等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计划修订方案，经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改局汇总审核后进行调整，调整后地块要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加大招商力度，拓宽土地出让渠道

采取“引进来、走出去”的方式扩大土地招商，多渠道发布地块信息，并组织成熟地块到市外、境外招商引资；创新土地出让理念，变“出让”为“营销”，通过组织座谈了解当前开发企业的需求和投资取向，变“供给主导”为“需求引导”，有针对性的开展地块包装策划，实现供需有效对接，促进招商落实落地。

（三）完善跟踪服务机制，保障重大项目用地的落实

健全完善对重大项目的跟踪服务机制，适时掌握各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进度，做到提前有准备、办理有高效，促进项目落地建设。

（四）加大政府在土地储备开发和土地供应中的主导性作用

一是加强基础工作。发改局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要做好实施土地供应中期计划涉及的产业政策、空间区域、实施时序和规划条件等基础工作，加强协同配合，简化审批程序，提高服务效率。二是完善土地储备开发运作模式，加强政府土地储备力度，提高对房地产市场调控能力。

（五）加强年度计划执行过程中的沟通、协调和监督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发改局等部门要切实加大中期计划执行过程中的协调力度，及时总结计划执行情况，定期向政府报告，共同研究解决计划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因特殊原因影响供应计划执行的，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发改局要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计划调整工作。

表 1

阜平县 2024 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用途 市（县）	合计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 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 地	交通运输 用地	水域及水 利设施用 地	特殊用 地
				小计	公租房 用地	限价商 品房地 地	商品房地 地	其他用 地				
阜平县	792.0604	27.2246	148.2714	218.3059	0	0	0	45.253	20.2548	344.0995	0	33.9042

注：1. 土地用途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一级类统计

表 2

阜平县 2024 年度住房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行政 区划	总量			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								商品住房用地		保障性 安居工 程和中 小套型 商品房 用地比 例	
	合计	新增	存量	保障性住房		各类棚户区改造			公共租赁住房		总量	中小套型 商品房			
				廉租房	经济适 用房	总量	廉租房	经济适 用房	中小套 型商品 房	划拔			出让		
阜平县	218.3059	0	218.3059	0	181.6905	15.6778	0	0	15.6778	0	0	0	20.9376	14.6563	97.12%

表3 阜平县 2024 年供应计划项目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1	阜平县 2010 年度第一批次建设用地	土岭村	3.9806	工业	出让
2		吴王口村	0.4000	商业	出让
3		朱家营村	0.5468	商业	出让
4	阜平县 2010 年度第二批次建设用地	第一山村	0.9809	商业	出让
5	阜平县 2010 年度第三批次建设用地	法华村	6.3248	商业	出让
6	阜平县 2011 年度第二批次建设用地	面盆村	0.2426	商业	出让
7		二道庄村	0.7918	商业	出让
8		夏庄村	0.1795	商业	出让
9		夏庄村	0.3830	商业	出让
10	阜平县 2011 年度第三批次建设用地	土岭村	0.3255	工业	出让
11		土岭村	0.4521	工业	出让
12		城厢村	0.4666	商业	出让
13		沿台村	0.0288	商业	出让
14	阜平县 2011 年度第四批次建设用地	高阜口村	1.3697	工业	出让
15	阜平县 2012 年度第一批次建设用地	方太口村	1.6651	工业	出让
16	阜平县 2012 年度第二批次建设用地	土岭村	0.2991	工业	出让
17	阜平县 2012 年度第三批次建设用地	朱家营村	0.1361	商业	出让
18		朱家营村	0.1602	商业	出让
19		朱家营村	0.1721	商业	出让
20	阜平县 2012 年度第四批次建设用地	青沿村	1.6235	商业	出让
21	阜平县 2012 年度第五批次建设用地	土岭村	0.0074	工业	出让
22		土岭村	0.5723	工业	出让
23		海沿村	0.8658	商业	出让
24		海沿村	1.6481	商业	出让
25		海沿村	0.3811	商业	出让
26		南湾村	0.7205	工业	出让
27		大柳树村	0.4676	商业	出让
28		北果园村	0.145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划拨
29		吴家沟村	1.1594	商业	出让
30	阜平县 2013 年度第一批次建设用地	西庄村	1.3797	商业	出让
31	阜平县 2013 年度第二批次建设用地	照旺台村	0.0077	商业	出让
32		照旺台村	0.3013	商业	出让
33		照旺台村	0.1501	商业	出让
34		青沿村	0.5975	商业	出让
35		土岭村	0.1602	工业	出让
36		土岭村	0.0096	工业	出让
37	阜平县 2014 年度第一批次建设用地	照旺台村	0.188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划拨
38	阜平县 2014 年度第二批次建设用地	东庄村	0.299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划拨
39	阜平县 2015 年度第二批次建设用地	照旺台村	0.629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划拨

序号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40	阜平县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建设用地	西庄村	1.355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出让
41		青沿村、高阜口村	1.685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划拨
42		前岭村	1.7983	工业	出让
43	阜平县 2017 年度第二批次建设用地	龙泉关村	0.4827	棚改	出让
44		龙泉关村、顾家台村	0.0281	棚改	出让
45		西下关村	0.3575	棚改	出让
46		西下关村	1.4120	棚改	出让
47		天生桥村	0.1094	棚改	出让
48	阜平县 2018 年度第二批次建设用地	槐场村	33.0394	殡葬	出让
49	阜平县 2018 年度第四批次建设用地	龙泉关村	0.527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划拨
50	阜平县 2018 年度第七批次建设用地	百亩台村	3.1136	工业	出让
51	国家电投集团阜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阜平平阳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平阳村	0.286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划拨
52	阜平县 2019 年度第三批次建设用地	南台村	0.5461	工业	出让
53	阜平县 2019 年度第四批次建设用地	下平阳村	5.0176	易地扶贫搬迁	出让
54		天生桥村	4.2026	易地扶贫搬迁	出让
55	阜平县 2019 年度第八批次建设用地	桃园坪村	0.258	商业	出让
56		西庄村	2.0049	工业	出让
57	阜平县 2019 年度第十五批次建设用地	西庄村	0.189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划拨
58	阜平县 2019 年度第十八批次建设用地	城南庄村	0.4006	易地扶贫搬迁	出让
59		城南庄村	0.6794	易地扶贫搬迁	出让
60		城南庄村	4.2407	易地扶贫搬迁	出让
61		城南庄村	1.474	易地扶贫搬迁	出让
62		城南庄村	1.6802	易地扶贫搬迁	出让
63		下平阳村	3.6355	易地扶贫搬迁	出让
64		史家寨乡槐场村	0.2650	殡葬	出让
65		吴王口村	0.416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划拨
66		史家寨乡槐场村	0.5998	殡葬	出让
67	阜平县 2020 年度第三批次建设用地	城南庄村	1.712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划拨
68		城南庄村	2.324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划拨
69	阜平县 2020 年度第五批次建设用地	照旺台村	0.1681	商业	出让
70		照旺台村	0.6652	住宅	出让
71		照旺台村、城厢村	0.3821	住宅	出让
72	阜平县 2020 年度第七批次建设用地	照旺台村	0.282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划拨
73	阜平县 2020 年度第十批次建设用地	西王林口村	34.7781	工业	出让
74	阜平县 2020 年度第十二批次建设用地	照旺台村	8.5772	住宅	出让
75	阜平县 2020 年度第十三批次建设用地	照旺台村	2.3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出让
76	阜平县 2020 年度第十四批次建设用地	西庄村 东庄村	18.8604	工业	出让
77	阜平县 2020 年度第十七批次建设用地	龙泉关村 顾家台村	4.0753	易地扶贫搬迁	出让

序号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78	阜平县 2020 年度第十八批次建设用地	高阜口村	10.8017	棚改	出让
79	阜平县 2020 年度第五十二批次建设用地	照旺台、第一山村	2.8538	住宅	出让
80		照旺台村	0.1436	住宅	出让
81		照旺台村	1.2189	住宅	出让
82		第一山村	0.0287	住宅	出让
83		第一山村	2.0408	住宅	出让
84	阜平县 2020 年度第五十三批次建设用地	法华村、城厢村	3.4617	住宅	出让
85	阜平县 2020 年度第五十五批次建设用地	照旺台村	0.4943	棚改	出让
86		照旺台村	0.0838	棚改	出让
87	阜平县 2020 年度第五十六批次建设用地	城厢村、大元村	1.4465	商业	出让
88	阜平县 2021 年度第一批次建设用地	罗家庄	0.2707	商业	集体入市
89		罗家庄	3.1562	商业	集体入市
90		罗家庄	0.5699	商业	集体入市
91	阜平县 2021 年度第六批次建设用地	城南庄村	2.803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划拨
92	阜平县 2021 年度第八批次建设用地	辛庄村	7.7415	工业	集体入市
93	阜平县 2021 年度第九批次建设用地	东庄村	1.272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划拨
94		照旺台村	0.075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出让
95	阜平县 2021 年度第十一批次建设用地	吴王口村	0.058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划拨
96		吴王口村	0.085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划拨
97		菜池村	0.066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划拨
98		崔家庄村	0.081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划拨
99	阜平县 2021 年度第十三批次建设用地	照旺台村	0.9154	棚改	出让
100	阜平县 2021 年度第十四批次建设用地	龙泉关村	0.9929	棚改	出让
101		照旺台村	0.304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划拨
102	阜平县 2021 年度第十九批次建设用地	东、西庄村	16.064	工业	出让
103	阜平县 2022 年度第二十批次建设用地	福字峪村	3.6167	易地扶贫搬迁	出让
104		百亩台村	2.0216	易地扶贫搬迁	出让
105		上堡村	1.1061	易地扶贫搬迁	出让
106		上堡村	3.4120	易地扶贫搬迁	出让
107		马沙沟村	2.3442	易地扶贫搬迁	出让
108		菜池村	4.2871	易地扶贫搬迁	出让
109		柏崖村	1.9608	易地扶贫搬迁	出让
110	阜平县 2022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建设用地	吴家沟村	4.8673	易地扶贫搬迁	出让
111		坊里村	4.2884	易地扶贫搬迁	出让
112		马驹石村	2.8854	易地扶贫搬迁	出让
113		马驹石村	3.3173	易地扶贫搬迁	出让
114		马驹石村	0.4807	易地扶贫搬迁	出让
115	阜平县 2022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建设用地	砂窝村	2.4613	易地扶贫搬迁	出让
116		岔河村	5.3164	易地扶贫搬迁	出让

序号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117		龙门村	9.3416	易地扶贫搬迁	出让
118		店房村	5.0642	易地扶贫搬迁	出让
119		史家寨村	5.4097	易地扶贫搬迁	出让
120		史家寨村	0.2116	易地扶贫搬迁	出让
121		史家寨村	8.1172	易地扶贫搬迁	出让
122		史家寨村	0.6356	易地扶贫搬迁	出让
123		史家寨村	0.3527	易地扶贫搬迁	出让
124	阜平县 2022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建设用地	白石台村	3.0703	易地扶贫搬迁	出让
125		北栗元铺村	7.1096	易地扶贫搬迁	出让
126		槐树底村	4.5338	易地扶贫搬迁	出让
127		营尔村	2.7946	易地扶贫搬迁	出让
128		冯家口村	6.8158	易地扶贫搬迁	出让
129		石滩地村	5.1065	易地扶贫搬迁	出让
130		二道庄村	3.1740	易地扶贫搬迁	出让
131		大教厂村	5.2452	易地扶贫搬迁	出让
132	阜平县 2022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建设用地	麻棚村	3.9731	易地扶贫搬迁	出让
133		麻棚村	0.2107	易地扶贫搬迁	出让
134		夏庄村	0.9795	易地扶贫搬迁	出让
135		夏庄村	1.5969	易地扶贫搬迁	出让
136		夏庄村	2.1320	易地扶贫搬迁	出让
137		夏庄村	0.2555	易地扶贫搬迁	出让
138		天生桥村	0.8084	易地扶贫搬迁	出让
139	阜平县 2022 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建设用地	楼房村	0.6065	易地扶贫搬迁	出让
140		楼房村	0.3273	易地扶贫搬迁	出让
141		楼房村	0.6043	易地扶贫搬迁	出让
142		王快村	2.0842	易地扶贫搬迁	出让
143		王快村	0.8368	易地扶贫搬迁	出让
144		王快村	0.2416	易地扶贫搬迁	出让
145		王快村	1.1385	易地扶贫搬迁	出让
146		大柳树村	4.7496	易地扶贫搬迁	出让
147	阜平县 2022 年度第二十六批次建设用地	全庄村	2.6904	易地扶贫搬迁	出让
148		全庄村	1.2806	易地扶贫搬迁	出让
149		平石头村	3.1253	易地扶贫搬迁	出让
150		南台村	2.3896	易地扶贫搬迁	出让
151		南台村	2.1980	易地扶贫搬迁	出让
152		南台村	0.3826	易地扶贫搬迁	出让
153		南台村	1.1668	易地扶贫搬迁	出让
154	阜平县 2022 年度第二十七批次建设用地	朱家营村	1.5603	易地扶贫搬迁	出让
155		不老树村	3.0854	易地扶贫搬迁	出让
156		不老树村	3.7254	易地扶贫搬迁	出让
157		不老树村	1.0411	易地扶贫搬迁	出让
158		寿长寺村	3.5788	易地扶贫搬迁	出让

序号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159		天生桥村	0.1478	易地扶贫搬迁	出让
160		天生桥村	0.0199	易地扶贫搬迁	出让
161	阜平县 2022 年度第四批次建设用地	上平阳村	0.5604	工业	集体入市
162		凹里村	1.2072	工业	集体入市
163	阜平县 2022 年度第七批次建设用地	照旺台村	0.0149	市政路	划拨
164		照旺台村	0.0018	市政路	划拨
165		照旺台村	0.0002	市政路	划拨
166		照旺台村	0.0941	市政路	划拨
167		照旺台村	0.0662	市政路	划拨
168		照旺台村	0.1036	市政路	划拨
169		照旺台村	0.1171	市政路	划拨
170		照旺台村	0.8201	市政路	划拨
171		照旺台村	0.1588	市政路	划拨
172		照旺台村	0.0560	市政路	划拨
173		照旺台村	0.2864	市政路	划拨
174		照旺台村	0.5811	市政路	划拨
175		照旺台村	0.0903	市政路	划拨
176		照旺台村	1.3006	市政路	划拨
177		照旺台村	0.4789	市政路	划拨
178	阜平县 2022 年度第三十六批次建设用地	高阜口村、大道村	3.3333	工业	出让
179	阜平县 2022 年度第三十七批次建设用地	西庄村	13.3333	工业	出让
180	阜平县 2022 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建设用地	照旺台村	0.2813	商业	出让
181		照旺台村	0.3348	商业	出让
182		西庄村、东庄村	7.7472	工业	出让
183	阜平县 2022 年度第三十四批次建设用地	东板峪店村	1.3441	商业	集体入市
184	阜平县 2023 年度第三批次建设用地	西庄村	22.6308	工业	出让
185	阜平县 2023 年度第四批次建设用地	照旺台村	2.2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划拨
186		照旺台村	0.07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划拨
187		照旺台村	0.046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划拨
188	阜平县 2023 年度第七批次建设用地	东庄村	0.4145	公园绿地	划拨
189	阜平县 2023 年度第十一批次建设用地	白山村	0.100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划拨
190		五丈湾村	0.080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划拨
191		宋家沟村	0.182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划拨
192	阜平县 2023 年度第十三批次建设用地	高阜口村	3.5539	工业	出让
193	阜平县 2023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	照旺台村	0.3663	住宅	出让
194		照旺台村	1.1983	住宅	出让
195		照旺台村	0.001	住宅	出让
196	阜平县 2023 年度第十六批次建设用地	高阜口村	0.5583	市政路	划拨
197	阜平县 2023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建设用地	华山村	0.047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划拨
198	单独选址	槐树底村	1.4363	工业	出让

序号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199	单独选址	西阜高速	201.6789	公路用地	划拨
200	单独选址	雄忻高铁	137.6922	公路用地	划拨
合计			792.0604		